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陕人社发〔2019〕8号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级各部门，各企业集团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：

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，根据《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：一类工资区：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0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 元/小时；二类工资区：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/月，非

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/小时；三类工资区：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600 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6 元/小时。

二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，要加强对《最低工资规定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》



(此件公开)(规范性文件：12-736〔2019〕1号)

附件

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

工资标准类别	县（区）数	适用范围
一类标准： (1800 元/月) (18 元/小时)	19	西安市新城區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，咸阳市秦都区、渭城区，榆林市榆阳区、横山区、神木市、府谷县、定边县、靖边县，杨陵区。
二类标准： (1700 元/月) (17 元/小时)	42	西安市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，宝鸡市渭滨区、金台区、陈仓区、凤县，咸阳市兴平市、武功县、三原县、泾阳县、礼泉县、乾县、彬州市，铜川市王益区，渭南市临渭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，延安市宝塔区、安塞区、黄陵县、洛川县、甘泉县、吴起县、志丹县、子长县，榆林市绥德县、米脂县、佳县、吴堡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，汉中市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、西乡县、略阳县，商洛市商州区，韩城市。
三类标准： (1600 元/月) (16 元/小时)	46	宝鸡市扶风县、眉县、岐山县、凤翔县、太白县、麟游县、千阳县、陇县，咸阳市永寿县、淳化县、旬邑县、长武县，铜川市印台区、耀州区、宜君县，渭南市华州区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富平县、白水县，延安市黄龙县、宜川县、富县、延川县、延长县，汉中市镇巴县、宁强县、留坝县、佛坪县，安康市汉滨区、平利县、旬阳县、石泉县、紫阳县、白河县、汉阴县、镇坪县、宁陕县、岚皋县，商洛市洛南县、山阳县、镇安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柞水县。

抄送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
